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9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偉傑

選任辯護人 劉韋廷律師

陳淑媛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49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洪偉傑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03、295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已坦承犯罪，且無任何犯罪所得、主動積極協助檢警調查毒品上游來源，足見犯後態度良好，請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本案毒品尚未售出、供出毒品來源「阿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酌減其刑後，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

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實行，惟因買家為警方所喬

01 裝而不遂，為未遂犯，其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
02 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03 (二)本案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所謂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05 自白者，係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已經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
06 向有偵查、審判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坦白陳述而言，至於被告
07 對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在法律上之評價，或對阻卻責任
08 或阻卻違法之事由，有所主張或辯解，乃辯護權之行使，仍
09 不失為自白，且自白著重在使過去之犯罪事實再現，與該事
10 實應受如何之法律評價，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1 字第138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13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12 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
13 犯行（見偵卷第113頁，原審卷第94、213頁，本院卷第308
14 頁），被告雖於原審主張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遭
15 員警「陷害教唆」所致，並以此為由，爭執扣案毒品之證據
16 能力。然被告於原審就其欲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客觀事實既
17 明確坦承在卷，而上述主張僅係爭執警方是否以陷害教唆方
18 式查獲本案，屬法律上應如何評價之問題，無礙於被告對本
19 案犯罪事實自白之認定，是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原
20 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1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2 (三)本案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 23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24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5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供
26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
27 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正犯或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
28 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
29 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又所謂供出毒品來源，
30 當係指犯該條例所定上開各罪之人，供出其所犯上開各罪該
31 次犯行之毒品來源而言。亦即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

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須有先後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克相當，非謂被告一有自白，供述毒品之來源，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5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係在協助犯罪偵查機關查獲與本案犯行有關之其他毒品犯罪，故受益者及最適宜評價其實質幫助價值有無及高低者，為犯罪偵查機關，被告於偵查階段向犯罪偵查機關供出本案毒品來源，協助偵查機關查獲其他毒品犯罪之正犯或共犯，而符合上開要件者，固可依上開規定，獲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自不待言；至於被告於審理階段始向法院供述本案毒品來源，偵查機關亦未據以發動偵查者，除依現有證據已足認被告指述真實，而達於起訴門檻之證據高度者外，法院既非犯罪偵查機關，尚無依被告指述，另行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以覈實被告指述真實性、完整性與可信性之義務，故不得以事實審法院未依被告指述，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以確認其有無供出其他毒品來源，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證人即被告之配偶林功育於本案審理時證稱：自從洪偉傑入監服刑後，他手機是由我保管，我從他的交友軟體的訊息中去遇到這個人（阿哲），一開始不知道他是誰，我就開始跟他有一些聊天紀錄，得知他是之前被告毒品上游來源的一個人；從阿哲跟我的對話紀錄是說他常常跟被告有毒品上的往來，所以他很擔心被被告供出來，所以他才持續的跟我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297頁），被告並提出阿哲之交友軟體頁面資料、林功育與「阿哲」之聊天紀錄（見本院卷第225至261頁、第313至315頁），據此主張其已供出毒品來源「阿哲」，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我不知道阿哲的本名，我知道他大概都在西門町的○○街0號，那邊有一個日租套房，他在那邊每次都會換不同的房間，然後叫我去那邊跟他拿東西，我

01 怕阿哲會追殺我，所以在警詢、偵訊時都不敢講等語（見本
02 院卷第308頁）。是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其販賣毒品之
03 來源為綽號「阿哲」之人，然並未具體提供「阿哲」之姓
04 名、年籍、住居所等足資辨別之特徵，且被告亦供述：其於
05 114年1月13日將阿哲資料遞狀給地檢署等語（見本院卷第30
06 7頁），顯然無從期待偵查機關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因而破
07 獲，即被告所供述毒品上游「阿哲」涉案，並無破獲可言，
08 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至被告
09 於本院審理時請求本院向通訊軟體Telegram 公司調取「阿
10 哲」所使用帳戶之IP位置，因被告未能具體提供「阿哲」之
11 真正身分資料，且依現有證據亦未能堪認被告指述為真，而
12 達於起訴門檻之證據高度，本院認尚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
13 明。

14 (四)本案關於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5 依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7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為大學畢
18 業、研究所肄業之智識程度，於行為時為有氧運動教練（見
19 本院卷第309頁），非無智識及生活工作經驗之人，且其前
20 於111年10月5日、同年月15日皆因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而為警
21 查獲，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5年8月確定等情，
22 有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顯然知悉毒品造成之
23 惡害及對社會造成之潛在風險，竟再次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
24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顯見其未能戒慎行止，而觀其於本
25 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緣由及經過，實難認被告犯罪當時，有
26 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亦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
27 可憫之情狀。且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依刑法
28 第25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29 後，已使被告所受宣告刑大幅度減低，並無縱予宣告法定最
30 低刑度或減刑後之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認無適用刑法
31 第59條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酌減其刑云云，顯屬無據。

四、駁回上訴之說明

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在合理限度內，自不能任意否定。原判決認被告犯行有未遂情形，且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且審酌被告恣意違反國家之禁令，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助長流毒遺害，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案發時為運動老師、現從事線上語言教學與兼職家教、已婚、無需扶養之親屬等生活狀態、智識程度；復參以被告自述前於111年10月5日、同年月15日，已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而兩度為警查獲，竟未知警惕悔改，短期間內再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所顯現之惡性非輕，不宜輕縱；暨被告其他素行情形、所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種類、數量、純質淨重、價格、造成法益侵害程度、偵審中顯現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年齡、身心狀況、社會處境、未來復歸社會可能性；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量刑所陳意見等一切情狀，就所犯法定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以下罰金，經前開遞減其刑後，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綜此，原判決關於被告犯行所宣告之刑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5 法官 陳思帆

06 法官 劉為丕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林鈺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